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圣赫勒拿问题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1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并不期望独立，领土有正式的政府，

又回顾圣赫勒拿代表表示关切在领土建造机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数目日益增加，关切缺乏在圣赫勒拿与邻岛之间建立航路或海路连接的具体计划，

还回顾圣赫勒拿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虽说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载有人权条款，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等国际文书尚未扩大适用于领土，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回顾继议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一项决议，对 2009 年宪法作出小调整之后，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公开协商进程，

意识到 2013 年 3 月举行了协商投票，大多数人选择不修订宪法，并且于 2013 年 7 月首次举行了基于一个选区的普选，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6.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7.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8.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9.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0.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